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0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 随身查

商 法

SHANG FA

- 关键标注 · 简化记忆 · 考点难题 · 分级提示 · 关联索引
- 清晰了然 · 真题演练 · 考频提示 · 全面准确 · 免费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商 法

(2010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0

(2010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 - 7 - 5093 - 1492 - 0

I. 商… II. 中… III. 商法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9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0160 号

策划编辑 舍宇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商法

SHA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5 字数/245 千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92 - 0

定价: 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2010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商法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http://www.zgfzs.com>免费下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附：使用图解

第六条 【所得税的缴纳】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难点注释〕 本条确立了一次纳税原则，即合伙企业不纳相关所得税，由合伙人分别纳税。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 **第二十三条 【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05/3/63〕

〔出题点自测〕 问：甲、乙、丙三人成立一合伙企业，后甲因家庭生活出现变故急需用钱，便想将自己在合伙企业……

★ **第四十一条 【相关债权人抵销权和代位权的限制】**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

关键词

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真题标注

〔06/3/27〕

关联法条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73、99、100条】

〔真题演练〕 江某是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人，欠罗某个人债务7万元，罗某在交易中又欠合伙企业7万元。后合伙企业解散。……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005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50)
(2006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51)
(2008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7)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78)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4)
(2001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8)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93)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96)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23)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2)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93)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4)
(2009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51)
(2009 年 9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52)
(1992 年 11 月 7 日)	
附录: 综合比较记忆图表	(301)
1. 股东诉讼	(301)
2. 汇票、本票、支票比较	(304)
3. 《保险法》重要条文新旧对照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第八条 【公司名称】**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39条 民诉意见第4条】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05/3/25]

★★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50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10条】

★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09/3/95]

★★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40条、第41条】[02/3/90]

[出题点自测] 问：新华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该合同是否有效？

答：有效，其责任由新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07/3/31 04/3/31 03/3/51]

【相关法条：合伙企业法第3条】

★★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08/3/30 06/4/二3 06/3/24]

第十七条 【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相关法条：劳动法第2条、第3条】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09/3/71 07/3/五3]

【考点对照：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8/3/31 07/3/五3]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06/3/43 06/3/69]

【真题演练】甲公司董事会作出一项决议，部分股东认为该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欲通过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董事会的决议。这些股东应当如何提起诉讼？[06/3/43]①

- A. 以股东会名义起诉公司
- B. 以公司名义起诉董事会
- C. 以股东名义起诉董事会
- D. 以股东名义起诉公司

① 答案：D。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37条】 [04/4/三2 06/4/二1]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07/3/25 04/4/三]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05/4/四]

★★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

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02/4/七]

★★★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04/3/90 03/4/五 02/4/七]

★★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07/3/26、78

06/4/二 02/4/七]

★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

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06/4/二 05/3/23]

【真题演练】刘、关、张约定各出资40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因刘只有20万元，遂与张约定由张为其垫付出资20万元。公司设立时，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后债权人发现甲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甲公司欠缴的20万元出资应如何补交？[05/3/23]①

- A. 应由刘补交20万元，张、关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由张补交20万元，刘、关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由刘、张各补交10万元，关承担连带责任
- D. 应由刘、关各补交10万元，张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① 答案：A。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08/3/74]

【真题演练】周某向钱某转让其持有的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该股权转让和股东的认定问题，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8/3/74]①

- A.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股东仍然是周某
- B. 在出资证明书移交给钱某后，钱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 C. 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后，钱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 D.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后该股权转让取得对抗

效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07/3/78]

★★ **第三十六条 【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① 答案：CD。

[04/4/三 06/4/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组成及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定期会和临时会】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